

《公務員法》

試題評析

- 第一題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乃今年第一次加考，出題內容仍以法條整理為主。若考生能熟讀法律規定，應能得到不錯的分數。
- 第二題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今年年初有修正，且去年亦有公職人員涉嫌具有雙重國籍，與本條亦有關連，可謂是時事題，平常關心時事與法規修正之考生應能輕易掌握考試重點。
- 第三題：雖然官箴並非以往服務法的考試重點，但可從公務人員的「忠誠義務」著手，雖不中亦不遠矣。
- 第四題：必須彙整法律規定與大法官解釋才能完整答題。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有那些禁止規定？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，依相關規定如何尋求救濟管道？請申請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本法)立法目的：

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，特制定本法。

(二)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1.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但依其業務性質，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指下列時間：

- (1)法定上班時間。
- (2)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(3)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- (4)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」

2.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、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」

3.同法第8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；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」

4.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- (1)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2)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- (3)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- (4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
- (5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- (6)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
- (7)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」

(三)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而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不利處分之救濟管道：

1.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(本法第14條第1項。)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，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(本法第14條第3項。)

2.倘若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而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不利處分時，得依下列規定尋求救濟：

- (1)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，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；未依法處理者，以失職論，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(本法第14條第2項。)
- (2)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請求救

濟(本法第15條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，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五章節「公務員服務法-四」、「中立義務」(第7-10頁)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具有何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？又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始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如何處理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8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其中第8款，99年1月將「受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為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，乃配合民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實施而為修正。

(二)任用後始發現有前開各款情事者，應先區分該情事之發生原因而異其處理：

- 1.任用後始存在該情事者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前段。)
- 2.任用前已存在該情事者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後段。)而且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，考銓制度講義二-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總複習講義第1頁。

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，請說明其內容為何？並舉歷代倫理官箴足為典範者為例，說明官箴之意涵與特徵為何？試申述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
(二)官箴的意涵與特徵：

宋代官員呂本中於〈官箴〉一文中指出：「當官之法，唯有三專；曰清，曰慎，曰勤。」在積極面表現為「盡心公事」的要求，在消極面則表現為「自保遠禍」的提醒。與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相比較，可具體為下列規定：

- 1.清：主要是指「清廉」。具體規定例如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131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，應盡善良保管之責，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(參見本法第6條、第13條第3項、第15條至第20條。)
- 2.慎：主要有三種意旨；慎思、慎始和遠嫌疑，具體規定例如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

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二、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。三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。四、受有官署補助費者(參見本法第13條至第14-3條。)

- 3.勤：即是「勤勞」；具體規定例如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無故稽延。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公務員奉派出差，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，不得藉故遲延，私自回籍，或往其他地方逗留。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(參見本法第7條至第12條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，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五章「公務員服務法」(第1-30頁)。

四、請問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之類型及其相關規定為何？並請分別予以詳述之。另辦理懲戒案件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有關處分輕重之標準為何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：

- 1.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- 2.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3.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
- 4.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5.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，無級可降者，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6.申誡：申誡，以書面為之。

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，於其再任職時，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，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(二)公務員受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：

- 1.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：辦理懲戒案件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處分輕重之標準：
 - (1)行為之動機。
 - (2)行為之目的。
 - (3)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 - (4)行為之手段。
 - (5)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 - (6)行為人之品行。
 - (7)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。
 - (8)行為後之態度。

2. 惟公務員懲戒法就應受懲戒之情事、懲戒處分之種類所為之概括規定，是否違憲？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33號認為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，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，係指公務員之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。同法第二條就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；第九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等。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連，僅設概括之規定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就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處分之最高期間，亦未規定，旨在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，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，依個案之差異情形，容有為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，難以由法律預先加以列舉明定，且國家對公務員之懲戒，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而就犯罪之構成要件與處罰範圍皆須予以明定之情形，有所不同，已如前述。公務員懲戒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時，已參酌刑法第57條之立法意旨，於第10條規定要求懲戒機關辦理懲戒案件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，視其違反情節與輕重而為妥適之懲戒，是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於憲法均無違背。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處分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，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，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，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，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六章「公務人員懲戒法」（第31~38頁）、總複習講義第23頁，考題第13題。